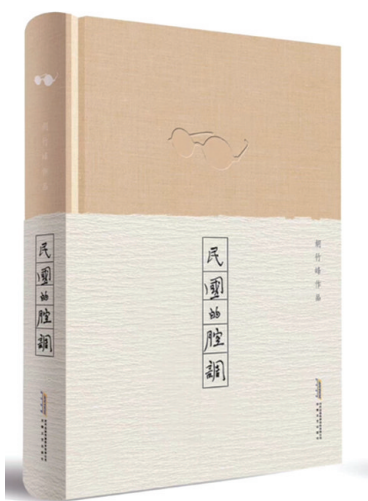


胡竹峰的“旧人录” ——读胡竹峰《民国的腔调》

雷雨



《民国的腔调》
胡竹峰 著
安徽文艺出版社出版

最复杂莫过于人，俗语说，知人知面不知心。刻画人物，展示人物，月旦人物，难乎哉。孔子编撰《春秋》，左丘明领会其意，真是褒贬存乎字里行间。此后，司马迁开创“列传体”，也是写人物啊。《民国的腔调》面对同类文本的多如过江之鲫，仍旧不惮繁难，解读诸多人物，可钦可佩。

民国，似乎很远，但又的确很近。说其远，是因为若从1912年算起，迄今已经107年了，百年老店，堪可称之为源远流长，它在大陆寿终正寝于1949年，也已经70载春秋寒暑顿成过往，真是有点久了；说其近，是因为不管孙中山的“临时”也好，袁世凯的短命也罢，民国的北洋时期大致存在了15年呢，此后是民国的南京与重庆时期，再到败退孤岛，偏安一隅，不管“台独分子”如何嚣张放肆，至

少迄今为止，民国的招牌还在那里挂着呢。这样说来，何谓民国人物？是指生活在民国的人物？抑或民国大陆时期的人物？就显得庞杂丰富而很难定义很难一言以蔽之了。《民国的腔调》一书涉及到了大体上属于民国但也是跨时代的33位人物，这些人物基本上还都是文人，既有陈独秀、胡适、周家兄弟、郭沫若、茅盾、巴金、老舍、张恨水等人物，也有郁达夫、林语堂、梁实秋、叶圣陶、朱自清、钱玄同、陈师曾、齐白石、胡兰成、张爱玲等人，还有废名、沈启无、台静农、叶灵凤、刘文典、章衣萍、朱湘、王力、张中行、金庸等，也在其中，而孙犁、汪曾祺、木心等，也毕竟是从民国走过来的文人雅士啊。

《民国的腔调》洋洋洒洒，涉及如此之多的人物，当然不是为这些人做全面的事无巨细的呈现，它是一种极富才情的鸟瞰素描，它是一种不拘泥于材料细节的大刀阔斧，它是一种一览众山小的纵横捭阖，它是一种聪明睿智的有所有所不为，它是一种清新流丽的文人肖像与侧影。书中特别喜欢给这些文人画像，说他们的五官，谈他们的名字，论他们的服饰，道他们的墨宝，议论风生，别开生面。作者说鲁迅，有这样的文字：绍兴周伯宜家的长子，走过他尘世的五十五年，在通往天国

的路上踽踽而行，“褪色了的灰布长衫里裹着瘦小的身子，蓬乱的短头发里夹带着不少的白丝，腮很削，颧骨显得有点高耸，一横浓密的黑须遮住暗红的上唇”。谈到胡兰成，作者就这位风流才子的一生轻薄为人轻薄为文轻薄议论道：“学识是脸上的皱纹，年纪越大褶子越多。才华是两鬓的黑发，岁数越高青丝愈少。胡兰成例外，到老才气未脱”“胡兰成文章之好正好在轻薄，轻灵冷薄，滋味如薄荷。薄荷，茎叶清凉味香，可入药”。说起齐白石来，作者神思飞越，先就其他画家来一番铺垫：黄宾虹神采高古，于右任状若罗汉，徐悲鸿一脸冷峻，傅抱石气宇轩昂，徐生翁长相质朴，谢无量举止斯文，沈尹默亦慈亦悲，林散之貌带孤愤，都有匹配各自身份的好相貌，但齐白石的仙风道骨最不同凡响：晚年齐白石须发皆白，拄杖而行，胸前挂一小葫芦，目藏精气，像笔下寿桃的一点酡红。

《民国的腔调》主要写了33人，但议论所及，笔扫千军，远不止这33人所能限定。他说王国维，“胸藏风云，下笔雍容，一览众山小，已到了时代制高点，可惜只活到五十岁就自沉于北京颐和园昆明湖”；陈独秀则是“眼高手低，虽为政治所误，文章终是入了化境”；而郭沫若“才高志大，天生的诗人气质，偶尔过度抒情，影响了文字

的公正平和，但不影响纵横捭阖横扫六国的派头”；张恨水的“旧小说紧贴时代，虽不如牡丹、玫瑰端正，却有一股梅香扑鼻”；徐志摩的文章“状写域外风物，逸气横生，丰姿夺人。无论是散文还是诗歌，都上承唐诗宋词余绪，只是略显异域风情，不能久视”；李敖“生就了一副逆子派头”，余光中“瘦弱如案头小把件”，洛夫“有士大夫气，俨若行政要员”，林文月“最有闺阁气，到底大家族里走出来的”，白先勇是“典型的白面书生，一身儒相”。

《民国的腔调》中，关于木心一篇，最为别致，与作者所写其他32人不同，写木心是从对木心的一篇作品《童年随之而去》的文本细读而层层展开的，层峦叠嶂，一波三折，大大不同于写其他人物的整体概括，天马行空。作者行文，不大在意掌故的铺陈，细节的宣扬，但也在看似漫不经心处，只是告诉读者，这些故事桥段，并非不知道来龙去脉，只是不大愿意陈陈相因拾人牙慧罢了。众所周知，民国人物，解读者众，似乎掀起了一股民国热。热不大好，但人为地遮蔽阉割，急刹车一律叫停，似乎也没有什么道理可讲，毕竟还是要以史为鉴嘛。

《民国的腔调》的作者胡竹峰，出自安庆岳西，少年才俊，经历传奇，此书是其作品集之一。

我的读书糗事

吴世芬

毛主席说过，饭可以一日不吃，觉可以一日不睡，书不可以一日不读。读书的好处自不必言说，但也不是每个人都称得上是会读，譬如我，在年数颇长的阅读经历中，就曾留下了一堆的读书糗事。

想当年，总爱没事就捧着书，走马观花般快速浏览故事情节，常常是囫圇吞枣、一知半解的状态，其时所谓的看书，也不过就是“翻书”而已。也不知从何时起，对文字越来越敏感的我，突然开始迷恋于字斟句酌的细细品读。倘若遇到好的、自己喜欢的文章，我还会仔细研究文中的每一个字、每一个标点符号，一边阅读一边在心里默问，作者为什么这样写，若是自己写又会怎样表达，并及时做好读书笔记。就这样，我一边坚持在优美的文学作品中徜徉，汲取营养，一边开始动笔头，但凡遇到好的新闻线索或深感有所价值的工作心得，就立刻抓住时机，以我手写我心，用手中的笔散播正能量。

细细想来，我之所以痴念于阅读和写作，应该与我的爷爷有莫大

的关系。记忆里，爷爷就一直嗜书如命，由爷爷带大的我，自然对书籍也是情有独钟！

说到读书，我的几件糗事至今仍是家人口中无尽的谈资。

一到暑假，我便将整个人埋在了书库里，没日没休，不知疲倦。那年暑假的一天，母亲喊吃饭，正捧着《红楼梦》读得正酣的我，在母亲的连声催促下，慢慢拖拉着身子挪向饭桌，早已练就了边吃边看书本领的我，眼睛一秒也未曾离开手中的书本。

“辣死了，辣死了！”眼见书中刘姥姥吃上了一桌子的美味，我的喉咙里却突然一阵火烧火燎，我下意识地甩下了手中的筷子失声大叫起来。看到被辣椒呛得大汗淋漓的我，一家人笑得前仰后合，母亲一边忍着笑一边帮我擦拭泪水安抚我，“谁叫你吃个饭也不放过你的书本呢，该吃饭的时候就吃饭！”我这才回神发现，原来我错将妈妈的饭碗拖来吃，家人相视一笑后示意将错就错，将几片我最不敢碰的辣椒放在碗里，“残忍”地看着我送到了嘴里。

还有一次，我带着女儿在火桶里烤火，女儿吵闹，我特意将家中厨房里几套汤匙和碟子搬来任由她敲打，因为她最喜欢听那种击打瓷器的声音，我自己则坐在旁边捧着当时特别畅销的一本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。也不知过了多久，反正手中的书已翻了几十页，突然听到女儿哇哇大哭。我猛地扭头，这才发现，女儿那不老实的小脚卡在了火桶眼里，差点烫伤。我妈闻声冲过来，看到满地的碎瓷片和哭得稀里哗啦的外孙女，气得鼻子都歪了，冲我大发雷霆：“看书就不顾孩子，这哪像做母亲的人！”我自己也吓懵了，一句话都不敢说，至今想想都后怕。

如今，看书已不似从前那样疯狂，但阅读习惯我还一直保留着，闲时多看点，忙时少看点，每天至少保持一个小时的阅读量，多数时间是睡前躺床上静静地阅读，也有安安分分坐在书桌前静闻墨香的。读书让我远离社会的浮躁，读一本好书，与书中的主人公一同欢喜，一同落泪，竟也让我在另一个世界

里过了把瘾。现在智能手机和电子书籍让阅读更便捷，碎片化时间也都被一一拾起，不过，相比较而言，我还是喜欢纸质书的墨香。遇到一本好书，我可以一遍一遍不计时长地读，细爵慢咽，反复品味，正如朱子语：“读书如人饮酒相似，若是爱饮酒之人，一盏一盏地吃；若不爱吃，勉强一盏便休。”

人生本就是一场旅行，读书可以让灵魂去旅行。作为一名文字爱好者，我更懂得生活永远比散文真实丰富，我也会用书中文字的力量，用心去享受生活，用手中的笔去记录美好生活。

（作者系国网望江县供电公司职工）

